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7〕178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及配套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及配套的《郑州市保障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督查巡查工作方案》、《郑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实施办法》、《郑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信息公开暨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9月22日

# 郑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2017 年是《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大气十条》）第一阶段目标的收官之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发生频次高、污染重，是空气质量改善的难点和重点；全力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是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为切实做好 2017—2018 年秋冬季（2017 年 10 月—2018 年 3 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完成《大气十条》考核指标，实现 2017 年环保部和省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在《郑州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基础上，按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7〕110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全面完成《大气十条》考核指标。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各县（市、区）、开发区 PM<sub>2.5</sub>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20% 以上，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 15% 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 建设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体系。

#### 1. 加快监测网络建设

全市所有县（市、区）在全部建成六项参数在内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的基础上，实时对外发布信息，所有站点原始监测数据实时上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上传率达到90%以上；2017年10月底前，除国控站以外的监测站点，全部上收到省级环境监测部门。环保部自2017年10月起，对京津冀及周边327个县（市、区）进行排名，排名结果向社会公开。各县（市、区）要布设降尘量监测点位，做好数据质量控制，每月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报送降尘量。

#### 2. 完善重点乡镇和城区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

全市55个重点乡镇和城区195个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加快建设和设备调试、运行联网，实现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全覆盖，对乡镇空气质量实施考核。

#### 3. 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

加快提高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的服务水平和质量，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保证环境监测数据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一经发现干扰监测数据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二)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 4. 加快处置“散乱污”企业

对已经核实的量大面广“散乱污”企业，本着“先停后治”的原则，区别情况分类处置。在前期已整改取缔的基础上，继续排查，确保2017年9月15日前，全面依法依规整治取缔到位。涉大气污染物排放列入淘汰类的，一律依法依规关停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在一定期限内，已清理的原料、产品和设备确实需要在原址存放的，不得具备恢复生产能力），实行挂账销号，坚决杜绝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列入整合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凡被核查出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规定从严处理。

### 5. 统筹开展“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各县（市、区）政府继续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2017年10月1日起，凡存在瞒报漏报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集群的，纳入环保督察问责。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实行整体整治，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并向社会公开，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没有达到总体整改要求出现普遍性违法排污或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不到位的，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列入升级改造的企业，按照可持续发展和清洁生产要求，对污染治

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达到环保要求，实现做大、做优、做强。升级改造完成并经由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投入运行，并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凡被环保核查达不到要求的，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对违法企业依法顶格处罚。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安监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三）加快燃煤污染综合治理。

#### 6.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量

2017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65%以下；全市电力行业煤炭消费总量削减220万吨。2017年9月30日前，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2号），将煤炭消费总量目标分解落实到县（市、区）和重点企业。10月15日前，将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措施及进展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厅备案。

责任领导：王跃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信委、市工商局（市散煤办）、市城管局、市供电公司、市热力公司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7. 严格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自《大气十条》实施以来，未按照《大气十条》要求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新建扩建耗煤项目，采暖季（2017年11月15日—2018年3月15日，下同）实施停产。压减的煤炭消费量要实施清单式管理，做到可核查、可统计。

责任领导：王跃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8. 化解煤炭过剩产能

2017年10月底前，关闭煤矿2家以上，淘汰煤炭产能30万吨以上。

责任领导：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煤炭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9.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

按照《河南省2017年加快推进供热供暖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集中供热换热站和配套管网建设，确保2017年10月20日前，完成99座换热站、82.5公里配套管网和990万平方米新

增供热面积，按时达到集中供暖标准要求，全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吴福民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10. 加快推进电代煤、气代煤

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实施电代煤、气代煤。在天然气供应有保障的地区，鼓励采用燃气壁挂炉、燃气空调等方式实现清洁取暖，在天然气管网未覆盖的地区，要大力发展热泵、电锅炉、电空调等电采暖方式取暖。2017 年 9 月底前，在完成电代煤、气代煤 11 万户（其中民生工程 8 万户）的基础上，按照“整县整乡整村”推进的要求，进行摸排核实，确保完成“双替代”的村庄全部满足 80% 以上替代率，严禁摊派式在不同村庄零散开展；市区全域、各县（市）、上街区建成区优先采取加入集中供热的方式，无法加入集中供热的实施电代煤、气代煤，全部完成散煤替代。加大工作力度，2017 年 10 月底前，按照国家要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责任领导：王跃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11. 加快洁净型煤生产仓储配送中心建设



各县（市）至少建成1座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全市建成9座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55个配送网点，实现洁净型煤生产仓储配送中心全覆盖。

责任领导：谷保中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散煤办）

配合单位：市煤炭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12. 严格防止散煤复烧

(1) 市区全域、各县（市）、上街区建成区和其他已全域完成电代煤、气代煤的区域，县（市、区）政府应将其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各县（市、区）要加强监督检查，已完成电代煤、气代煤和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区域，一律不得燃用散煤，防止已完成替代的地区散煤复烧。对已完成电代煤、气代煤并且没有出现散煤复烧的地区，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国家总量减排约束性考核指标核算体系。

责任领导：谷保中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散煤办）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13. 加强煤质监督管理

对采暖季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散煤，积极推广使用型煤等洁净煤进行替代；开展农业大棚、畜禽舍等用煤替代工作。加大洁净煤生产供应力度。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煤炭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煤炭质量标准。对已完成电代煤、气代煤的乡镇、区县，要创新煤炭管控机制，从煤炭销售供应侧着力，一律取消散煤销售网点，严禁散煤流入。

责任领导：谷保中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散煤办）

配合单位：市煤炭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畜牧局、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四）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治理。

### 14. 全面排查燃煤锅炉

对燃煤锅炉、茶水炉、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等继续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确保无死角、无盲区，排查出的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要逐一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2017年10月1日起，凡存在瞒报漏报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完不成淘汰任务或弄虚作假的地区，严格问责。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15. 进一步扩大燃煤小锅炉淘汰范围

2017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燃煤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淘汰取缔工作；全市行政区域内全面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全面淘汰2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16. 全面完成燃煤小锅炉“清零”任务

确保纳入2017年度淘汰清单中的279台燃煤锅炉全部“清零”。淘汰燃煤锅炉方式主要包括取缔关闭、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改用地热、风能、太阳能，不包括改燃洁净型煤、水煤浆、无烟煤、兰炭、绿焦、原油等，取缔关闭燃煤锅炉必须拆除烟囱或物理割断烟道，不具备复产条件。各县（市、区）政府要对照清单，逐一销号。质监部门对已淘汰的燃煤锅炉注销使用登记证，按相关规定注销超出淘汰时限燃煤锅炉的使用登记证。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17. 推动锅炉升级改造

(1) 允许保留的 10 蒸吨以上、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燃煤锅炉相应环保设施基本配置包括布袋除尘器或静电除尘器、高效脱硫装置、低氮燃烧或选择性催化还原 (SCR) 或选择性非催化还原 (SNCR) 等脱硝装置。燃煤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企事业单位应全面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同时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 (DCS 系统), 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状况。2017 年 10 月 1 日起, 不达标或未达到相关排放要求的燃煤锅炉, 一律停产改造。

(2)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全面使用专用锅炉并配套袋式除尘设施, 安装烟气排放在线连续监测仪器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其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国家和我省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相关要求, 不达标或未达到相关要求的生物质锅炉, 一律停产改造。

(3) 新建天然气锅炉和燃煤锅炉改造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 市区建成区天然气锅炉逐步实施低氮燃烧改造, 降低氮氧化物排放。

责任领导: 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 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 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 18. 系统排查无组织排放情况

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状况摸底排查工作, 重点是钢

铁、建材、有色、火电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及时准确上报存在无组织排放的节点、位置、排放污染物种类、拟采取的治污措施等，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于2017年9月20日前报市攻坚办。

### 19. 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

企业应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在2017年10月底前，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设有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纳入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六）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综合治理。

### 20. 加快大围合区域工业企业外迁

按照《2016—2018年绕城高速和沿黄快速路围合区域工业企业外迁计划》，完成2017年工业企业外迁任务。

责任领导：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工业企业外迁办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 21.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 VOCs 治理任务

推进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完成 324 家企业 VOCs 治理任务，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治；2017 年 10 月底前，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纳入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含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输送，投料、卸料以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或设置集气系统。涉 VOCs 物料的生产应采用密闭生产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内进行。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以及其他连接件等密封点，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排放。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22. 推动烟气排放自动监控全覆盖

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全面排查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电力、钢铁、水泥、玻璃、有色、砖瓦企业和燃煤锅炉均应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0%。对钢铁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必须安装烟气自动监控设施的环节，要查漏补缺，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国家、省、市、县（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系统联网。对超标排放企业实施即超即罚；能立即整改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解决；无法立即完成整改的，实施停产整治；对涉及民生无法立即停产的，依法执行按日计罚；停产整治仍不能达标排放的，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有效数据传输率达不到 90% 或一个月内行政区域多家企业超标排放的地区，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销号。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七）加快推进实施排污许可管理。

## 23. 加快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在 2017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电力、钢铁、水泥企业排污

许可证发放工作。2017年12月底前，完成铜铅锌冶炼、电解铝、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不按证排污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八）严格管控移动源污染排放。

##### 24.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积极推进燃油公交车更换为新能源节能车，2017年完成替换1000辆，其中9月底前完成500辆，10月底前完成1000辆。新增公交、出租等营运车辆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100%。未实施替换的燃油公交车调整到四环以外线路上运营。

责任领导：吴福民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 25. 优化运输结构

2017年10月底前，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铁路运输比重从50%提高至60%。

责任领导：王跃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工信委、交通委、中原区政府



责任单位：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 26. 严厉查处货车超标排放行为

(1) 建立对柴油车等高排放货运车辆的全天候、全方位管控网，确保公路货运车辆达标排放，倒逼企业加快提高铁路货运比例。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应积极配合支持，确保2017年12月底前建成互联互通、共管共享的遥感监测网络，全面筛查超标排放车辆。配置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10台，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5台，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委、市交警支队

(2) 开展综合执法检查。2017年10月起，环保部门组织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城市管理执法等部门，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物流货运通道、进市主要卡口等，每天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对违法车辆一律从严处罚。对于上路行驶的超标排放车辆及冒黑烟车辆，环保、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合查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从严从重处罚；超标重型柴油车（3.5吨以上）由环保部门依法处罚，其他超标车辆（3.5吨以下）及冒黑烟车辆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全部劝返，禁止进入市区四环以内。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马义中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交警支队

配合单位：市交通委、市城管局、市安监局

(3) 对于通过路检路查、停放地抽检和遥感监测等排放检验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要溯源车辆制造企业、排放检验机构、所属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地、行驶途经地等，并向社会曝光。对于问题突出的相关企业，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严厉处罚违法行为。市工信部门依法上报省级工信部门责令车辆制造企业限期整改；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督促车辆所属运输企业及时淘汰更新超标车辆；对于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排放检验机构，市环保部门依法顶格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市质监部门报请省质检部门取消其排放检验资质；市质监部门要加强对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对检验机构的抽查比例每月不少于20%；对于车辆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地和行驶途经地的监管执法不力者，实行政政问责。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交通委、市交警支队、市质监局

## 27.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1) 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含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压路机、铺路机、叉车等）污染排放，积极改善我市空气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我市从

2017年6月1日起，划定市区中州大道以西、南三环以北、西三环以东、北三环以南和三个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建成区，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国Ⅰ及以下（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加快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船舶、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和港作机械设备，港口码头禁止使用冒黑烟作业机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各相关部门配合环境保护部门，以施工工地、工厂企业、物流场所和港口码头为重点，每周要进行巡查和不定期飞行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顶格处罚，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按日计罚。各单位每周将巡查、检查结果及处罚情况，上报市攻坚办；市攻坚办非道路联合执法组加大对市内施工工地、工厂企业、物流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抽查力度，并对各单位巡查、处罚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工信委、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农机局、市海事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快淘汰高排放的民航特种车辆设备。民航通用机场禁止使用冒黑烟作业机械，每周进行巡查和不定期飞行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顶格处罚，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责任领导：马健主任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28. 加强车用油品监督管理

(1) 2017年9月底前，完成我市辖区油库和加油站油品升级置换，从10月1日起，全面销售国六标准的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

责任领导：王跃华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2017年10月起郑州市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燃料油“三油并轨”。加大对市售油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查，每月抽测比例不少于10%，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违法行为。

责任领导：谷保中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通过超标柴油车辆溯源追踪不合格油品销售、供应和生产者，采取最严格的处罚措施。违法情节严重的，一律予以关停；涉嫌违法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

责任领导：万正峰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29. 加强油气回收设施监管

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查，保证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油气综合回收效率达85%以上。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43家加油站加快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30. 加大车用尿素监管

市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责任领导：谷保中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九）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

### 31. 严格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

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1万平方米以上施工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建设部门联网；落实施工工地“三员管理”；严格落实扬尘污染“一票停工”制，对各类施工工地达不到以上要求的，一律实行停工整治；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黑名单”制度，对扬尘污染防治不力、情节严重的施工单位要列入“黑名单”，禁止参加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

责任领导：吴福民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配合单位：市交通委、市城管局、市重点项目办、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轨道公司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32. 强化渣土运输车治理

全市渣土运输车要安装密闭装置和定位系统，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渣土运输车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严厉打击黑渣土车。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吴福民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交警支队、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33. 严格落实“限土令”

采暖季期间，城市建成区内停止各类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停止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土地整治等土石方作业。对于重大民生工程 and 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地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将其作为检查重点，严格监管。出现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上限处罚，并向社会公开。

责任领导：吴福民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配合单位：市交通委、市城管局、市重点项目办、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轨道公司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34.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

(1) 全面提高城市道路清扫、冲洗的机械化率。中心城区主干道、高架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率达到100%，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逐步提高次干道和背街小巷的机械化清扫率；严格实施城区道路“以克论净”考核。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吴福民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

## 州高新区管委会

(2) 严格市区外道路扬尘。逐步提高城乡结合部、国省道机械化清扫率，持续开展四环沿线综合整治。

责任领导：吴福民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35. 开展城市清洁大行动

2017年10月起，每周集中组织开展城市清洁大行动，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积尘浮尘，彻底清除护栏下和道牙石周边泥土、下水道的清淤。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城中村等区域生活垃圾进行清除，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盲点，清理积存垃圾，杜绝垃圾乱堆乱放。对辖区内楼宇进行立面清洗和楼顶保洁，全面彻底清洗住宅小区阳台、楼顶积尘、企事业单位公共区域积尘，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

责任领导：刘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爱卫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36. 实施平均降尘量考核

以平均降尘量小于9吨/月·平方公里作为控制指标，纳入市县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责范围。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十）强化面源污染防治措施。

#### 37. 严格控制秋季秸秆露天焚烧

全面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强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从2017年9月起，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实行严格问责，加强监督检查，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密切监测各地秸秆禁烧情况，对未监管到位造成区域环境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出现秸秆焚烧的，一律严肃问责。

责任领导：李喜安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农机局（市禁烧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38. 强力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1）严格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

责任领导：王跃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严格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2017年9月底前依法予以关闭。

责任领导：吴福民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未通过验收的一律不得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5) 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各地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有关情况要及时在媒体公开。

责任领导：吴福民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39. 减少烟花爆竹燃放

按照烟花爆竹禁放要求，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查处违法燃放、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责任领导：马义中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供销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一）深入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

#### 40. 钢铁铸造行业实施部分错峰生产

钢铁铸造行业实施错峰生产。实施钢铁企业分类管理，按照污染排放绩效水平，2017年9月20日前制定错峰限停产方案，使用高炉生产的钢铁企业，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50%，以生产能力计，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铸造行业错峰生产方案，除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电炉、天然气炉外，其他采暖季实施停产，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电炉、天然气炉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停产。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41. 建材行业全面实施错峰生产

2017年9月20日前制定错峰限停产方案，加大建材行业错峰生产力度，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砖瓦窑（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玻璃棉（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岩棉（不含电炉）、石膏板等建材行业，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水泥粉磨站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实施停

产。水泥等行业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要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在2017年9月20日前报地郑州市人民政府备案。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42. 有色化工行业优化生产调控

2017年9月20日前制定错峰限停产方案，采暖季电解铝厂限产30%以上，以停产电解槽的数量计；氧化铝企业限产30%，以生产线计；炭素企业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的，全部停产，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限产50%以上，以生产线计。有色再生行业熔铸工序，采暖季限产50%。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涉VOCs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涉VOCs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43. 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

做好钢铁、有色、电力、化工、食品加工、饮料（啤酒）、物流批发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筛查，摸清产能与原材料运输比例结构，结合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制定

“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重点用车企业要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合理安排运力，封存企业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国四和国五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保证采暖季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比例达到80%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通过厂区门禁系统数据和视频监控等方式，监督重点企业错峰运输执行情况。

责任领导：万正峰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十二）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 44. 统一预警分级标准

科学判断每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从高启动预警响应。完善预警分级、解除及打断判定等标准，将预警分级标准中的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调整为按连续24小时（可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过程从严启动预警。同时，空气质量监测AQI已经达到重度污染及以上级别且预测未来12小时不会有明显改善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尽早启

动或升级预警级别。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45. 统一各预警级别减排措施

(1) 在2017年10月1日前，以污染源排放清单为基础，逐个排查行政区域内各类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可行的减排措施，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工业企业实施“一厂一策”，尽可能采取停产或限产（整条生产线停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在采暖季实施错峰生产，一般产能过剩行业以月或两月为单位实施轮流错峰生产。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要实现全社会颗粒物、VOCs在

蓝色预警时减排比例达到 5%；全社会 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等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时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10%、20%和 30%以上，VOCs 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10%、15%和 20%以上的量化要求。各地可根据污染物排放构成，内部调整 SO<sub>2</sub>和 NO<sub>x</sub>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减排项目清单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报市环保局。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单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46. 统一区域应急联动

将区域应急联动措施纳入应急预案，积极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保障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及时响应、有效应对。在重污染天气高发时段，当预测区域内连片多个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时，根据环境保护部的提示信息，及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采取有效应急减排措施。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单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强化基础能力建设。

#### 47. 组分网建设

PM2.5 手动采样和组分分析，每 5 天进行一次 PM2.5 手动采样，重污染期间加密至每天一次采样，并进行化学组分分析。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48. 源排放清单编制。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 2016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通过环境保护部验收。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 49.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2.5 来源解析，2018 年 4 月底前，基于组分分析结果完成 2017 年第四和 2018 年第一季度的 PM2.5 源解析。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 三、保障措施

#### (一) 强化责任

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环境质量改善负总责，坚持环境保护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要组织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力量、统一行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企业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项目和资金，确保治理工程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公开污染物排放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二) 强化调度



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相关单位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于9月20日前报市攻坚办。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政府相关单位于2017年9月20日前向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项目清单、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工业企业错峰停限产方案项目清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项目清单；2017年10月20日前报送予以保留的燃煤锅炉清单、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清单。从2017年10月起，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政府相关单位每月2日前上报上月重点任务进展情况。

### （三）强化执法

各级各相关负有环境监管职能的部门，要持续加强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模式，强化法律执行，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加大对违法责任主体的处罚力度。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专项执法检查，对查处的环境违法“重管、重罚、重处”，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各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检察、审判部门的协作，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强化督导

按照环保部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要求，市委市政府督导组制定我市专项督查工作方案，创新我市督导方式，完善三级督导体系，切实推动解决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责任；对大气污染防治综合防治不作

为、慢作为，甚至失职失责等问题，通过厘清责任、调查取证、移交移送，对相关责任人实施严肃问责，传导压力。

#### （五）强化考核

严格空气质量考核。按照《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周排名奖惩机制》，每周对各县（市、区）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实施奖惩。根据环保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量化问责暂行规定》，制定我市考核办法，对未能完成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县（市、区）和市政府单位，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

附件：郑州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主要任务







# 郑州市保障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强化督查巡查工作方案

按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督查、巡查工作的部署及相关要求，为配合做好环保部在我市开展强化督查、巡查期间的协调保障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成立市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全面负责环保部在郑强化督查、巡查期间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

**组 长：**史占勇 副市长

**副组长：**张志泉 市委副书记

王春晓 市政府副秘书长

潘 冰 市环保局局长

**成 员：**史传春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石大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邹 鹭 市监察局副局长

赵宏聚 市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杨东方	市发改委主任
范建勋	市工信委主任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吕安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梁远森	市城建委主任
赵新民	市城管局局长
吴凤军	市工商局局长
赵红军	市质监局局长
吴耀田	市交通委主任
周亚民	市农委主任
余遂盈	市商务局局长
柴栓庆	市煤炭局局长
任立公	市安监局局长
薛永卿	市园林局局长
张胜利	市水务局局长
蔡仲友	市畜牧局局长
宋林杰	市接待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总协调联络办公室，负责接受环保部交办的各项任务，与环保部强化督查、巡查组进行沟通、衔接；负责向市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工作；负责调度、指挥5个专项工作小组开展具体工作。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王春晓，市环保

局局长潘冰；副主任：市政府督查室副主任赵宏聚，市环保局副局长赵凯。

## 二、设置保障专项工作小组

为确保做好环保部在郑强化督查、巡查期间的配合保障工作，本着职责明确、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原则，总协调联络办公室下设5个专项工作小组。专项工作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工作小组内部的职责分工，由组长负责提出具体的人员分工方案。

###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赵 凯 市环保局副局长

**副组长：**钟首正 市政府办公厅九处副处长

**成 员：**李孟举 市环保局大气处处长

马恒昌 市环保局主任科员

王天骄 市攻坚办科员

程付江 市攻坚办科员

郑鹏举 市发改委副主任科员

王文龙 市工信委技师

王光生 市国土局科员

郑庆贺 市城建委科员

周稳成 市城管局科员

张建礼 市工商局副主任科员

焦 扬 市交通委科员

**职责：**负责环保部在郑强化督查、巡查期间的24小时值班



工作；负责全面与强化督查、巡查组的总协调，做好重点工作的任务调度，安排各类会议；根据强化督查、巡查组所需资料清单准备有关材料，并做好材料留存；负责强化督查、巡查组与市领导的沟通协调；负责与其他工作小组及市直委局、各县（市、区）的沟通协调；负责完成总协调联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文秘宣传组

**组 长：**白建伟 市环保监测中心站书记  
**副组长：**杜长涛 市委宣传部新闻处处长  
**成 员：**王 令 市环保局宣教中心主任  
李在龙 市环境监察支队工会主席（兼）  
郭 宇 市环保局办公室副主任  
刘 洋 市环保局科员  
胡学武 市环保局宣教中心科长

职责：负责领导讲话、汇报及有关文字材料的起草；负责整理有关会议记录、图文资料、简报等；负责信息报送、需公开事项及时公开；协调相关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完成总协调联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现场保障及案件查办组

**组 长：**赵宏聚 市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副组长：**李在龙 市环境监察支队工会主席  
**成 员：**张成宾 市政府督查室副处长  
段 辉 市政府督查室

陈志强 市政府督查室

谷郁岭 市环境监察支队

姚树青 经开区环境监察支队

各开发区、县（市、区）各明确一名现场保障负责人，具体负责现场检查相关工作。

职责：负责做好强化督查、巡查组现场检查的通知、协调、抽查、路线确定等工作；根据强化督查、巡查组安排，靠前督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现场配合；协助安排强化督查、巡查组调研、走访、问询活动；负责对强化督查、巡查组交办案件的转办、督促、整改，抓好边督边改工作落实，及时跟踪整改情况、及时反馈、及时办结；根据案件办理情况提出问责建议，报市攻坚办同意后移交问责组；负责完成总协调联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责任追究组

**组 长：**王永斌 市监察局第八监察室主任

**副组长：**曹 勇 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主任

**成 员：**市委市政府督导组、市攻坚办各 1 人。

职责：负责根据《郑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实施办法》要求，依规依纪对环保部在郑强化督查、巡查期间出现失职失责行为的单位和责任人实施问责。

#### （五）后勤服务组

**组 长：**赵 凯 市环保局副局长

**副组长：**孙红丽 市环保局规财处处长

**成 员：**梅 莉 市财政局副处长

李利祥 市接待办科员

曹 凯 市攻坚办科员

李军恺 市攻坚办科员

职责：负责制定接待方案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方案；负责环保部督查组在郑巡查期间食宿安排、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负责保障督查组会议室和用车需要，安排督查组的接送任务；负责完成总协调联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工作纪律和有关要求**

（一）所有强化督查、巡查保障人员在督查期间与原单位工作脱钩，由领导小组和各专项工作组统一调度指挥、集中办公。各组成员必须按时到岗、全程保障，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任何岗位、任何时间不得空岗，不得迟到、早退。特殊情况一律向本组组长请假，并报总协调联络办公室主任批准。

（二）各专项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所有人员必须自觉接受组长调配，保质保量完成分配的各项任务，不得出现推诿、扯皮等不落实任务的情况。

（三）各专项工作组实行日报告制度。自强化督查、巡查开始之日起，各专项工作组要于每日下午 17:00 前，向综合协调组报告当日工作进展情况和次日工作安排，由综合协调组汇总上

报总协调联络办公室主任。

（四）所有成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和各项廉政纪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五）各开发区、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保障组织机构，并明确由开发区、县（市、区）党委常委或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县（市、区）长、副主任负责本辖区的协调对接工作，确定1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

# 郑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切实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规定》、《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各级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县处级及以下）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相关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失职失责行为的问责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问责的重点是县（区）级和乡（科）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党政领导干部。

**第四条** 量化问责坚持依法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从严从紧，并遵循“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权责一致”的原则。

**第五条** 纳入量化问责的具体事项包括：

（一）环境保护部组织的“2+26”城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

化督查或巡查整改落实情况；

(二) 2017年四季度和2018年一季度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三) 省市督导督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第六条** 纳入量化问责的强化督查或巡查整改落实情况包括：

(一) 2017年9月及之后每月，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或巡查交办问题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问题数量；

(二) 2017年10月及之后每月，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或巡查新发现的涉及“散乱污”企业整治不力、电代煤和气代煤工作不实、燃煤小锅炉“清零”不到位、重点行业错峰生产不落实等4方面问题的数量（详见附件）；

(三) 2017年9月25日及之后每月，省市督导督查新发现问题的数量。

**第七条** 纳入量化问责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情况指的是，2017年四季度和2018年一季度，大气环境质量（以PM<sub>2.5</sub>平均浓度作为评价指标）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在中心城区和县（市）两个分组中排名后两位，且未完成《郑州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确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乡镇（办事处）副乡镇长、副主任及有关人员实施问责。

(一) 未按要求完成交办问题整改的；

(二) 环境保护部每月强化督查或巡查仍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省市督导督查仍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三款所列大气环境问题，且数量超过1个的。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乡镇（办事处）乡镇长、主任及有关人员实施问责。

(一) 未按要求完成交办问题整改且数量超过1个的；

(二) 环境保护部每月强化督查或巡查仍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省市督导督查仍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三款所列大气环境问题，且数量超过2个的。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乡镇（办事处）书记及有关人员实施问责。

(一) 未按要求完成交办问题整改且数量超过2个的；

(二) 环境保护部每月强化督查或巡查仍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省市督导督查仍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三款所列大气环境问题，且数量超过3个的。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副县（市、区）长及有关人员实施问责。

(一) 未按要求完成交办问题整改且数量超过2个的；

(二) 环境保护部每月强化督查或巡查仍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省市督导督查仍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三款所列大气环境问题，且数量超过5个的；

(三) 行政区域内被问责的乡镇（办事处）达到 2 个的。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县（市、区）长及有关人员实施问责。

(一) 未按要求完成交办问题整改且数量超过 4 个的；

(二) 环境保护部每月强化督查或巡查仍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省市督导督查仍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三款所列大气环境问题，且数量超过 10 个的；

(三) 行政区域内被问责的乡镇（办事处）达到 3 个的。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县（市、区）委书记及有关人员实施问责。

(一) 未按要求完成交办问题整改且数量超过 6 个的；

(二) 环境保护部每月强化督查或巡查仍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省市督导督查仍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三款所列大气环境问题，且数量超过 15 个的；

(三) 行政区域内被问责的乡镇（办事处）达到 4 个的。

**第十四条** 出现本规定第七条问责情形的，应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县（市、区）级党政领导干部及有关人员实施问责。

(一) 完成《郑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确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比例低于 60% 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副县（市、区）长及有关人员实施问责；

(二) 完成《郑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确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比例低于 30% 的，



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县（市、区）长及有关人员实施问责；

（三）PM2.5 平均浓度同比不降反升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县（市、区）委书记及有关人员实施问责。

**第十五条** 对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问责情形的，由市委、市政府专项督导组提出问责建议，并组织梳理形成相应材料，经市环境攻坚办同意后，向相关县（市、区）级党委、政府进行移交移送。相关县（市、区）级党委、政府收到市委、市政府督导组移交的问责建议及相应材料后，应及时责成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问责处理意见。具体问责处理意见应征得市环境攻坚办同意，并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对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问责情形的，市委、市政府收到省委、省政府移交移送的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的问责建议及相应材料后，应及时责成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问责处理意见。具体问责处理意见在征得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同意，并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问责处理方式为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可合并使用。情节较轻的，可实施诫勉。

在具体问责方式上，应区别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领导责任，直接责任一般应重于主要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一般应重于领导责任。

**第十八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严问责。

(一) 在督查整改工作中，虚报情况、弄虚作假，工作不严肃不实的；

(二) 在“散乱污”企业和燃煤小锅炉排查工作中，瞒报漏报、逃避监管的；

(三) 2017年以来大气环境质量恶化严重的；

(四) 其他需要从严问责的情形。

**第十九条** 量化问责工作不取代市政府约谈、限批等处罚措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环境攻坚办商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负责具体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于“2+26”城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工作结束后暂停执行。

附件：纳入量化问责的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或巡查问题情形

# 纳入量化问责的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或巡查 问题情形

## 一、“散乱污”企业问题

### （一）“散乱污”企业未按要求完成整改问题

列入“散乱污”企业清单

淘汰类“散乱污”企业：2017年9月底前，未依法依规关停取缔，做到“两断三清”的，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在一定期限内，已清理的原料、产品和设备确实需要在原址存放的，不得具备恢复生产能力）

原址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未按照强化督查或巡查交办要求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完成治污设施建设，投入运行的。集群类“散乱污”未完成升级改造并经由相关部门会审签字，投入运行的。

### （二）“散乱污”企业新发现问题

应严格同时满足下列4条标准，不得随意扩大。此标准仅适用于强化督查或巡查新发现“散乱污”企业问题，不得作为企业升级改造标准。

1. 适用于全市域。

2. 属于以下重点行业且符合下列条件的：

(1) 有色金属熔炼加工：熔炼、浇注工序未安装烟尘收集、处理设施，或除尘仅采用重力法或水膜湿法的。

(2) 橡胶生产：橡胶生产过程中，炼胶、成型、硫化工序未采取密闭工艺，VOCs 废气未收集处理的；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需加热工序 VOCs 废气未收集处理的。

(3) 陶瓷烧制：采用煤做燃料，未安装除尘、脱硫设施，或除尘仅采用重力法或水膜湿法的；采用煤气做燃料，未安装脱硫设施的。

(4) 铸造：熔炼、浇注工序未安装烟尘收集、处理设施，或除尘仅采用重力法或水膜湿法的。

(5) 耐火材料：原辅料露天破碎的，采用煤做燃料，未安装除尘、脱硫设施，或除尘仅采用重力法或水膜湿法的。

(6) 石灰窑：原辅料露天破碎的，窑炉烟气未安装除尘设施，或除尘仅采用重力法或水膜湿法的。

(7) 砖瓦窑：原辅料露天破碎的，窑炉烟气未安装除尘、脱硫设施，或除尘仅采用重力法或水膜湿法的。

(8) 水泥粉磨站：磨机机头、机尾未安装除尘设施，或除尘仅采用重力法或水膜湿法的。

(9) 废塑料加工：热熔、挤出工序未安装 VOCs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

(10) 家具制造：胶合板生产未安装 VOCs 废气收集处理设

施的；家具生产喷漆工序使用有机溶剂且未安装 VOCs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

(11) 上述行业中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

3.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

4. 正在生产或具备生产能力的。

## **二、电代煤和气代煤工作不实问题**

2017 年 10 月底前，纳入电代煤、气代煤任务清单的村庄，届时发现 1 个村庄未完成改造任务的，即算 0.5 个问题；发现 1 个村庄虽已完成改造任务，但仍有 20% 及以上住户复烧散煤的，也算 0.5 个问题。

## **三、燃煤小锅炉“清零”不到位问题**

从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列入 2017 年燃煤锅炉淘汰清单而未淘汰的；或发现燃煤锅炉淘汰存在弄虚作假问题的；或发现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管理清单台账中存在瞒报漏报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的。

发现一台即算 0.5 个问题。

## **四、重点行业错峰生产不落实问题**

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未按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制定错峰生产和运输方案。重点行业企业未按照错峰限停产方案执行。

未制定错峰生产和运输方案的，算 1 个问题；制定的错峰生产和运输方案弄虚作假的，也算 1 个问题；无论是否制定错峰生

产和运输方案，每发现 1 起企业错峰生产和运输落实不到位的，即算 1 个问题。

# 郑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攻坚行动信息公开暨宣传工作方案

为认真做好我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工作，积极加强舆论引导，引领和助推我市秋冬季攻坚工作扎实深入开展，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督查信息公开方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宣传报道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信息公开及宣传工作重点

### （一）公开督查督办问题

公开环境保护部督查发现的涉及我市的问题督办清单，以及我市整改情况（包括查处情况、整改方案、落实情况）。

### （二）宣传秋冬季攻坚行动措施、进展及成效

充分宣传市委市政府关于秋冬季大气攻坚行动的总体部署、采取的措施、工作进展及成效，体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积极作为，增强广大群众对大气治理的信心，赢得群众支持。

### （三）深入宣传大气治理的持久性和全民性

从科学、历史、世界的视角，讲清楚大气污染治理的艰巨

性、长期性、复杂性，引导广大群众正视客观存在的问题，积极投身我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之中。

#### （四）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针对攻坚行动期间出现的重污染天气过程，积极发布预报预警信息，介绍重污染天气过程持续时间、影响范围、污染成因以及各有关部门积极应对措施等信息，提醒公众做好健康防护。

#### （五）及时回应社会热点

针对公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主动发声，积极回应；针对网上热炒的环保谣言，及时求证澄清，防止以讹传讹。

#### （六）曝光地方不（慢）作为以及违法排污行为

及时曝光大气污染治理进展不力、不作为或慢作为、环境质量恶化、企业违法违规排污等突出问题。

## 二、信息公开工作安排

### （一）开设信息公开专栏

在“郑州日报”和“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显著位置设立“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专栏，用于发布环境保护部公开的问题督办清单及我市整改情况（包括查处情况、整改方案、落实情况）。

### （二）及时公开问题督办清单

利用“一台一报一网”（“一台”即郑州电视台，“一报”即郑州日报，“一网”即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环境保护部印发的督办清单（模板详见附件1、2、3），以及整改落实情



况。在“一报”“一网”设立“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专题栏目用于相关信息发布。

1. 环境保护部公开涉及我市督办问题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郑州日报、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督办问题清单。

2. 督办函印发后15日内，将督办问题查处情况、整改方案及落实情况在市政府网站及郑州日报予以公开。

3 郑州电视台及各县（市）、上街区电视台每周四在新闻栏目安排一次不少于3分钟的专题报道。

### （三）多渠道发布预警信息

市攻坚办根据空气质量预报研判情况，及时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提醒公众及时做好防护；各县（市、区）、管委会以及相关市直单位，要充分利用本地本部门的官方网站、微博、微信以及短信平台等向公众进行发布，并及时宣传本地本部门应对举措及成效，释疑解惑，树立公众信心。

## 三、宣传工作安排

### （一）召开新闻发布会

2017年10月—2018年3月期间，市攻坚办根据重点工作及特殊时段需要，适时组织召开相关部门参加的新闻发布会。

### （二）组织深度调研采访

一是开展“郑州环保世纪行”活动。2017年10月—2018年3月期间，根据攻坚行动工作安排，每月根据重点工作、问题，适时开展环保世纪行活动，组织新闻采访团深入秋冬防一线调研

采访，宣传攻坚行动的开展情况，曝光突出问题。

二是加大典型经验宣传。根据督导组督导或其他渠道掌握的线索，选择大气污染治理有亮点的辖区（部门），组织省会主流媒体、新媒体深入现场采访报道。

### （三）及时回应和引导热点问题

及时监测收集相关舆情信息，针对社会反响大、公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相关部门迅速会商，统一口径，及时发声，正确引导舆情。

### （四）利用新媒体扩大影响力

充分运用市属媒体的新媒体平台与市攻坚办各成员单位自媒体平台，形成宣传矩阵，加强新媒体产品开发，采取文字、图像等多种方式，做好配合报道和深度解读，进行二次传播，大范围推送有关稿件。

### （五）深入开展环保标语“五进”宣传活动

持续深入开展环保标语“五进”宣传，营造全民参与、全民治污的浓厚冬防氛围。

## 三、几点要求

### （一）提高站位，强化认识

扎实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信息公开及宣传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总体部署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对

做好信息公开和宣传工作认识，加强工作统筹和领导。

## （二）坚持导向，积极引导

各单位要坚持正确宣传导向，积极宣传攻坚行动措施及取得成效，体现政府和环保等相关部门的作为，增强公众对大气污染治理的信心，对依法依规开展的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大力进行正面宣传，让广大群众明白整治的都是违法违规、超标排放、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从而正确认识科学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针对群众对攻坚行动中产生的误解和争议，要主动发声，积极稳妥做好舆情引导。

## （三）责任到人，狠抓落实

安排专人及时关注环境保护部官方网站“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专题栏目，严格按照环保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督办问题清单、督办问题查处情况、整改方案及落实情况及时公开。

- 附件：1. 环境保护部督办问题信息公开模板
2. “2+26”城市督办问题清单信息公开模板
3. “2+26”城市督办问题整改查处情况信息公开模板

---

主办：市攻坚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2日印发

---

